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羅蘇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配發及發行4,599,999股、3,300,000股及2,100,000股（合共9,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與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化

(a) 法定股本增加

按下文第4段所述，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同日額外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在達成該決議案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增設980,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1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18,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外582,000,000股為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影響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1、3與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改變。

(b) 發起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採納細則；

(b) 在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或其他協議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i) 增設98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ii) 批准新股發行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股發行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不反對的修訂、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在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適當的措施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914,100港元撥充資本，向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1,41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股東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可能或已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於完成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及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在重組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20股、660股及420股（合共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興發BVI股份，即興發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

- (i) 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其中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3,300,000股及2,100,000股；及

- (ii) 將4,600,000股、3,300,000股及2,100,000股（合共10,000,000股）分別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本公司收購興發BVI股份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 (a)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興發S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同日，興發SG按每股1新加坡元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配發及發行興發SG股本中1股、1股及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興發鋁業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廣東興發及興發SG分別擁有興發鋁業60%及40%權益；
- (c)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廣東興發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以新加坡元計值）向興發SG轉讓所持興發鋁業60%權益獲得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興發鋁業其後由興發SG全資擁有；
- (d) 根據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批文，(i)興發鋁業（由興發SG全資擁有）獲准與佛山興發（當時由恒發全資擁有）合併，合併後的公司名稱為興發鋁業，而興發SG成為興發鋁業唯一擁有人；及(ii)佛山興發獲准解散；及(iii)興發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0,040,000元。上述合併後，興發SG欠恒發人民幣110,000,000元；
- (e)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發SG欠恒發31,858,632.62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貸款」）。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轉讓書，恒發將興發鋁業所欠貸款分別14,654,971.00新加坡元、10,513,348.77新加坡元及6,690,312.85新加坡元轉讓予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發SG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配發及發行興發SG股本中328股、235股及149股（合共712股）股份，有關認購價以悉數抵銷二零零六年貸款的方式支付；

- (f)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發SG欠恒發3,018,316.57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5,116,333元）（「二零零七年七月貸款」）。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轉讓書，恒發將興發鋁業所欠貸款分別1,388,425.62新加坡元、996,044.47新加坡元及633,846.48新加坡元轉讓予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發SG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配發及發行興發SG股本中33股、23股及15股（合共71股）股份，有關認購價以悉數抵銷二零零七年七月貸款的方式支付；
- (g)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興發BVI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興發BVI按面值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配發及發行興發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460股、330股及210股興發BVI股份，以換取現金；
- (h)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興發SG分別欠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4,042,861新加坡元、2,900,313新加坡元及1,845,654新加坡元（合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興發SG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配發及發行興發SG股本中98股、71股及45股（合共214股）股份，有關認購價以悉數抵銷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貸款的方式支付；及
- (i)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向興發BVI轉讓各自所持的興發SG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代價為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配發及發行460股、330股及2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興發BVI股本中的股份。

除上述企業重組外，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興發鋁業與前身公司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訂立若干租約，向其租用若干機器及物業。該等租賃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6. 本集團中國公司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興發鋁業（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權益。興發鋁業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i) 企業名稱：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興發SG (100%)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333,38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40,000元（已繳清）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共20年
- (viii) 業務範疇： 研發、製造及銷售鋁型產品及相關產品、鋁合金幕牆、重合金、複合材料、新合金製的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
- (ix) 分公司：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有的本公司購回證券資料。

(a) 股東批准

主板上市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建議必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指定交易授出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及公司法批准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於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購回證券。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宜具備的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15樓1513室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而黃兆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廣東興發與興發SG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就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興發鋁業訂立合資合約，興發SG須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予興發鋁業的註冊資本；
- (b) 廣東興發（作為賣方）與興發SG（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就以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新加坡幣代價收購興發鋁業60%股權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c) 興發鋁業、佛山興發、興發SG及恒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合併協議，(i)興發鋁業與佛山興發合併為興發鋁業；(ii)佛山興發解散；及(iii)恒發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將其所持佛山興發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興發SG；
- (d) 恒發（作為賣方）與興發SG（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恒發因上文(c)段所述合併而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興發SG轉讓所持興發鋁業的全部股權；
- (e) 佛山市禪城區南莊土地資源開發公司、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興發鋁業（作為轉讓人）與佛山市萬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據此，轉讓人同意（其中包括）向承讓人以代價人民幣506,316,000元轉讓可出售總面積約506,316畝的土地第06-CG13號（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人和路23及54號的土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恒發（作為轉讓人）、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作為承讓人）與興發SG（作為借貸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轉讓書，恒發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按面值轉讓14,654,971.00新加坡元、10,513,348.77新加坡元及6,690,312.85新加坡元（合共31,858,632.62新加坡元）的二零零六年貸款；
- (g) 恒發（作為轉讓人）、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作為承讓人）與興發SG（作為借貸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轉讓書，恒發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按面值轉讓1,388,425.62新加坡元、996,044.47新加坡元及633,846.48新加坡元（合共3,018,316.57新加坡元）的二零零七年七月貸款；
- (h)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收購興發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分別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3,300,000股及2,100,000股（合共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並(ii)按面值將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當時持有的4,600,000股、3,300,000股及2,100,000股（合共1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 不競爭契據；
- (j)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本附錄第16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k)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0. 本公司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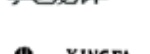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經營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香港 | 6 | 200101312 |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 |
| 2  | 中國 | 6 | 269581 |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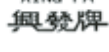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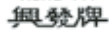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3 |  | 中國 | 6 | 1169096 | 一九九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日 |
| 4 |  | 中國 | 6 | 3354096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七日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 |
| 5 |  | 中國 | 20 | 3354097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日 |
| 6 |  | 中國 | 20 | 3354098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七日 |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
| 7 |  | 中國 | 37 | 3354099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
| 8 |  | 中國 | 37 | 3354100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
| 9 |  | 中國 | 6 | 4086320 |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
| 10 |  | 中國 | 6 | 4176326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
| 11 |  | 中國 | 11 | 4263241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
| 12 |  | 中國 | 11 | 4263244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
| 13 |  | 中國 | 11 | 4263238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
| 14 |  | 中國 | 21 | 4263242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
| 15 |  | 中國 | 19 | 4263243 |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
| 16 |  | 中國 | 2 | 4263245 |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
| 17 |  | 中國 | 20 | 4263234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
| 18 |  | 中國 | 19 | 4263237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19 |  | 中國 | 19 | 4263240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ii) 申請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相信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但尚未取得批准：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 香港 | 6 | 300992223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
| 2 |  | 中國 | 21 | 4263236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
| 3 |  | 中國 | 6 | 4319787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日 |
| 4 |  | 中國 | 6 | 4532482 |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日 |
| 5 |  | 中國 | 6 | 5373769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
| 6 |  | 中國 | 6 | 537377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
| 7 |  | 中國 | 6 | 5373771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
| 8 |  | 中國 | 6 | 5373772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
| 9 |  | 中國 | 6 | 5373773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
| 10 |  | 中國 | 6 | 5373774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
| 11 |  | 中國 | 19 | 4810060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
| 12 |  | 中國 | 7 | 4810061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
| 13 |  | 中國 | 7 | 4810062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
| 14 |  | 中國 | 6 | 4810063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
| 15 |  | 中國 | 6 | 4810064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
| 16 |  | 中國 | 21 | 4263239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
| 17 |  | 中國 | 37 | 4263233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類別2：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和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類別6：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類別7：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類別11：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類別19：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及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類別20：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及該等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類別21：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類別37：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2. 正在申請／註冊的貨品及服務詳情或會根據不同國家的商標條例而變動。上文附註1所述的貨品及服務詳情不應視作於所有國家申請／註冊貨品及服務的確切詳情。

(b) 專利權

本集團擁有的已註冊專利權

下列為以興發鋁業名義註冊且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權：

| 專利權名稱 | 註冊地點 | 專利權編號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專利(D1698) | 中國 | ZL200530003596.2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 2 單軌推拉門結構 | 中國 | ZL200420058596.2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3 組合式鋁合金窗 | 中國 | ZL200420043185.6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
| 4 一種新型鋁合金 | 中國 | ZL200520011244.6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 5 一種新型鋁合金單軌推拉窗 | 中國 | ZL200520011242.7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權名稱 | 註冊地點 | 專利權編號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6 新型鋁合金平開窗結構 | 中國 | ZL200520107531.7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 7 新型鋁合金組合併樞窗 | 中國 | ZL200520110530.8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 8 鋁合金套式單軌推拉門結構 | 中國 | ZL200520114462.2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 9 一種升降式推拉門窗 | 中國 | ZL200520118489.9 |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 10 一種新型鋁合金雙軌高氣密性推拉窗 | 中國 | ZL200520118487.X |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 11 一種高氣密鋁合金推拉門窗結構 | 中國 | ZL200520118488.4 |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 12 型材(CX61) | 中國 | ZL200530118115.2 |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
| 13 型材(XF06-TL70A03-上框) | 中國 | ZL200630004301.8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14 型材(XF06-TL70A06-中柱) | 中國 | ZL200630004304.1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15 型材(XF06-TL70A07-窗扇) | 中國 | ZL200630004305.6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16 型材(XF06-TL70A08-窗扇) | 中國 | ZL200630004306.0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17 型材(XF06-TL70A09-窗扇) | 中國 | ZL200630004307.5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18 型材(XF06-p70B06-壓線) | 中國 | ZL200630004308.X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19 型材(XF06-p70B05-壓線) | 中國 | ZL200630004309.4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0 型材(XF06-p70B04-中柱) | 中國 | ZL200630004310.7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1 型材(XF06-p70B03-中樑) | 中國 | ZL200630004311.1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2 型材(XF06-p70A02-窗框) | 中國 | ZL200630004312.6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3 型材(XF06-p70A01-窗扇) | 中國 | ZL200630004314.5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4 型材(XF06-p70A01-窗框) | 中國 | ZL200630004315.X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5 型材(XF06-p60A02-立柱) | 中國 | ZL200630004317.9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6 型材(XF06-p60A01-窗框) | 中國 | ZL200630004318.3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7 型材(XF06-TL78A08-邊框) | 中國 | ZL200630004319.8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8 型材(XF06-TL78A07-窗扇) | 中國 | ZL20063000432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9 型材(XF06-TL78A06-下框) | 中國 | ZL200630004321.5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30 型材(XF06-TL78A05-窗扇) | 中國 | ZL200630004322.X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31 型材(XF06-TL90A08-收口) | 中國 | ZL200630004328.7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32 型材(XF06-TL90A07-收口) | 中國 | ZL200630004329.1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33 型材(XF06-TL90A06-勾企) | 中國 | ZL200630004330.4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34 型材(XF06-TL90A05-勾企) | 中國 | ZL200630004331.9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35 型材(XF06-TL90A04-光企) | 中國 | ZL200630004332.3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36 型材(XF06-TL90A02-光企) | 中國 | ZL200630004334.2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權名稱 | 註冊地點 | 專利權編號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37 型材(XF06-TL90A01-外框) | 中國 | ZL200630004335.7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38 型材(XF06-TL95A01-接口) | 中國 | ZL200630004488.1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39 型材(XF06-TL95A010-滑槽) | 中國 | ZL200630004489.6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40 型材(XF06-TL95A09-光企) | 中國 | ZL200630004490.9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41 型材(XF06-TL95A08-橫方) | 中國 | ZL200630004491.3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42 型材(XF06-TL95A07-扣蓋) | 中國 | ZL200630004492.8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43 型材(XF06-TL95A06-固框) | 中國 | ZL200630004493.2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44 型材(XF06-TL95A04-下軌) | 中國 | ZL200630004495.1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45 型材(XF06-TL95A05-邊框) | 中國 | ZL200630004494.7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46 型材(XF06-TL95A03-中柱) | 中國 | ZL200630004496.6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47 型材(XF06-TL95A02-上滑) | 中國 | ZL200630004497.0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48 型材(XF06-TL95A01-上滑) | 中國 | ZL200630004498.5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49 型材(XF06-TL70A01-下框) | 中國 | ZL200630004499.X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50 型材(XF06-TL70A02-上框) | 中國 | ZL200630004500.9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註冊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xingfa.com |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四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
| 2 xingfa-alu.cn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 |
| 3 xingfa-alu.com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
| 4 興發鋁業.com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C. 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同意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可獲得下述基本薪金，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年調高金額，但增幅不得超過有關調高前年薪的10%。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發酌情管理花紅，但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發放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已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支付有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花紅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釐定向其支付的管理花紅數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人民幣元) |
|-------|--------------|
| 羅蘇先生 | 900,000 |
| 羅日明先生 | 800,000 |
| 廖玉慶先生 | 700,000 |
| 王志華先生 | 5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為期兩年。林英鴻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何君堯先生及陳默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合共約人民幣412,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董事職務))的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2,810,000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概無獲得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ii)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倘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借股協議所涉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董事姓名 |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總數 | 概約權益 |
|-------|--------------------|--|---------|-------|------|
| | | | | | 百分比 |
| 羅蘇先生 | 本公司 | | 實益擁有人 | ●股 | ●% |
| 羅日明先生 | 本公司 | | 實益擁有人 | ●股 | ●% |
| 廖玉慶先生 | 本公司 | | 實益擁有人 | ●股 | ●%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持有上文「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亦無人士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

1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借股協議所涉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獲認購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但未計及借股協議所涉安排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在本公司發起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且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或以代理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並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摘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可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僱員、董事或其他特定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釐定個別購股權持有人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於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時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盡力為本集團發展而努力，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爭取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ii) 參與資格

本公司董事（僅就第15段而言，包括獲董事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類別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組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任何業務分部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h) 其他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的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亦可能向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購股權。謹此說明，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身對該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初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時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10%（「一般計劃上限」），即41,800,000股。
- (cc) 在符合上文(aa)項但不違反下文(dd)項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符合上文(aa)項但不違反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上文(cc)項所述經更新上限（如適用）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載列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權利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倘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額外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議舉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於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惟關連人士如已於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對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而有關期間可自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日起計10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提前終止）。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說明有關決定，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說明有關決定，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價；或(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權利

(aa)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規定，並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倘該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始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可獲分配行使日期當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段所提述的「股份」包括不時因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相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影響股價的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等會影響股價資料前，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事先知會聯交所的董事會議舉日期；及(bb)本公司必須公佈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得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所持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根據僱傭合約退休、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和解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進行清盤、債務清償或類似訴訟，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和解安排或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董事作出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的人士及／或與收購者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於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結束前或換股計劃配額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悉數或按其通知本公司的指定數目行使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規定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除所有適用法例另有規定，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按該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承授人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所持購股權而應得的股份，而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承授人有權參與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並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適當修改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對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在出現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指的情況後，該等購股權須失效或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予失效及終止，並受彼等所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須對全部或個別承授人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主要內容及／或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屬公平的相應修訂（如有），惟(i)承授人即時行使全部所持的購股權，承授人於調整後應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

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ii)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且(iv)必須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的增補指引及聯交所頒佈關於上市規則的未來指引／詮釋調整任何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構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所發行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獲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然生效，使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aa)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bb)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期間屆滿時或所指日期；或(c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 (bb) 除非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修訂。
- (cc)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超過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而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計算，而有關計算則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此並無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斷性假設計算最後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權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i)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處女群島、新加坡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申索，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履行有關任何稅務的責任：

- (a) 倘有關稅項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該等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惟以下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任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稅務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個別及共同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禁止租用及／或佔用或被逐出目前租用及／或佔用的一項或多項中國物業（以(i) 相關租賃、租約或許可證（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後

續租或訂立的任何租賃、租約或許可證)無效或無法執行;及/或(ii)相關業主尚未獲得必需許可證、批准及/或所有權證書;及/或(iii)任何必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存案有關租賃、租約或許可證)尚未完成等為理由)而蒙受或引起的任何虧損、負債、成本或索償而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亦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承諾,就出租本集團所擁有但並無長期所有權證書(如本售股章程所述)的中國物業(倘出租被判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罰款、處罰、成本、索償、虧損及負債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及規例所引致損失、負債、成本及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17.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8. 上市時費用

本公司的上市時費用估計約為3,000美元(約等於23,4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發起人為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
- (b)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第19(a)分段所述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現金或利益。

2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就所有國際配售股份收取每股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的3%作為佣金。包銷商會以所獲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銷售折扣、文件處理費及開支、

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港元，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所涉新股數目（就此即言，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對銷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

2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工商東亞 |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度安排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
| 立杰律師事務所 | 新加坡法律顧問 |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估值師 |

23. 專家同意書

工商東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立杰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牽頭經辦人（為工商東亞聯繫人）為包銷商之一，須履行發售股份的包銷責任。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 姓名 | 身份 | 地址 | 銷售股份數目 |
|------|----|---|-----------|
| 羅蘇先生 | 董事 |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南莊鎮 興發五街 第1巷6號 | 6,270,000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身份 | 地址 | 銷售股份數目 |
|-------|----|---|-----------|
| 羅日明先生 | 董事 |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南莊鎮 興發五街 第1巷4號 | 6,270,000 |
| 廖玉慶先生 | 董事 |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南莊鎮 吉祥路 第8巷1號 | 6,270,000 |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及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